

屏東縣霧臺鄉第十九屆鄉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屏東縣霧臺鄉第19屆鄉民代表選舉暨村長選舉，經定於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霧臺鄉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一選區	1		賴聰明 Yungun · Kiangangne	51年1月10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國小畢業	1.代表屏東縣參加全國排球比賽冠軍 2.谷川青年會會長 3.屏東縣民主進步黨黨代表 4.霧臺鄉山地義警小隊長 5.霧臺鄉排友會會長 6.霧臺鄉警衛協會理事 7.霧臺鄉第11鄰鄰長 8.谷川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9.谷川長老教會會長	一、具體落實災後重建家園。 二、社區互助照顧老人、婦女、兒童。 三、提供多元就業服務。 四、協助居民督促執行單位。 五、延續傳統優良傳統、風俗、文化。	
	2		柯秋美	48年10月4日	女	台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1.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系畢 2.中發院公共工程管理結業 3.原住民土地登記人結業	1.鄉民代表第13、14、15、16、17屆暨16、17屆副主席 2.鄉婦女會第15、16屆理事長 3.縣婦女會第17、18、19屆理、監事 4.霧臺鄉百百文化藝術團團長 5.霧臺鄉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6.中華民國婦女總會會員代表 7.鄉調解委員會委員 8.鄉公林業代理技士、鄉長特助	一、重視民情廣納民意並即時反映處理與陳情。 二、發揮個人志願、機制性服務平台，有效暢通行政與社會資源系統，使鄉親即時受到服務。 三、主動協助政府及社區各項建設與謀求鄉民最大權益福祉為職志，使鄉民享有安居樂業之生活。 四、矢志身為鄉親服務，不變得提供專業勤快踏實無私的全方位服務，並不斷為鄉親謀求福祉。 五、爭取部落因天災變遷被遺棄後之各項社會福利與居住需求、就業就學之輔導與協助。 六、協助政府因應天災後之部落重建修繕工作，激發鄉親重新拾起文化習俗生活化與保存傳承此項優良傳統，並能於創傷中以基督福音之信念，營造部落愛護愛土樂活的新生活。	
	3		杜國寶	42年5月10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1.霧臺鄉國民小學畢業 2.山地農校五年制肄業 3.正義工商補校畢業 4.勤益工專畢業	1.神山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理事 2.霧臺鄉體育協會理事 3.霧臺鄉觀光產業協會委員 4.宜蘭縣南澳鄉公所村幹事、屏東市公所里幹事 5.霧臺鄉公所兵役課課員、課長及社會課課長、民政課課長 6.神山社區老人關懷據點志工	一、貫徹法律賦予鄉民代表的權責，並深研民意的脈動，擴展社會公益活動，建立良好美善的社會。 二、發揮監督鄉政的功能，振興社區，實踐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實質目標。 三、秉持一步一腳印的精神，致力於服務社區居民及兒童弱勢，並與社區老人關懷據點推動社會福利的全面性與普遍性，為老人謀福利，以活化在地生命力。 四、協助政府因在地人口老化造成社福政策，不備要多元化經營的服務方式，更是社福服務的全面到位，因此志工的倍增，才能注入安定力量，社會更祥和。 五、協助推動部落產業永續發展，積極規劃家鄉遊程，促進在地就業機會，並致力各社區發展當地產業，透過數位行銷，增進鄉民收益。 六、協助推動部落產業永續發展，積極規劃家鄉遊程，促進在地就業機會，並致力各社區發展當地產業，透過數位行銷，增進鄉民收益。 七、積極打造各社區社會福利，環境景觀等多元化社區營造工作，協助社區失業人口加入社造行列。 八、配合公部門注重環保生態，減碳溫室氣體對生態的衝擊，讓鄉民對地球危機的認知有共識，以達節能減碳，保護地球的目標。 九、極力配合社區防災意識的落實，提升當地居民防災觀念，讓鄉民免於天災的恐懼，並擴大辦理社區治安巡邏，增進部落居民對天災的應變意識。 十、積極政府因災後重建修繕工作，激發鄉親重新拾起文化習俗生活化與保存傳承此項優良傳統，並能於創傷中以基督福音之信念，營造部落愛護愛土樂活的新生活。	
	4		包明堂	47年9月26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1.國立內埔農工 2.省立臺灣警察學校	(一)1.屏東縣警察局警員、所長 2.阿禮社區青年會副會長 (二)現任 1.基督復臨安息日會義工佈道士 2.基督復臨安息日會臺灣區執委會委員 3.屏縣府家扶中心志工 4.泰安基金會志工 5.阿禮社區重建委員 6.阿禮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一、有效率的監督：以本身優質之行政經驗監督政府各項施政，確保鄉民權益。 二、主動的服務：(一)以勤快的手腳，提供諮詢的服務，無後顧之憂是本人服務的保證。(二)人生以服務為目的，助人以快樂之本，全力服務鄉民。(三)全力推動社會福利、規劃老人、婦女、青少年、弱勢團體照顧並發起青年對部落發展意識，成立巡邏隊。(四)防止社區一切危害，成立巡邏隊，積極協助鄉民、民事業、交通事。 三、聯合的部落：(一)我個人的智慧是整體的，細心傾聽每人的心聲成為部落的力量。(二)任何的決議是大家的共識，沒有個人主義。(三)全心全意讓我們手相連一起努力，打拚，完成災後對原鄉及新居地重建家園工作。(四)全力推動保存文化、風俗、美好傳統，捍衛本鄉的傳統、生態觀光，堅持優先照顧鄉民。 四、無畏的奉獻：耶穌基督說：我來是為人服務的，不是人為我服務的；國文說：要做大事，不要做大官。警察人員目的是人民的權益，是人民的菩薩，我認是人民的基督吧。以上三種人犧牲奉獻是我最崇拜的偶像，我以基督的心為心來服務，謙卑的態度奉獻部落。 五、傳承之使命：(一)阿禮在魯凱族不能缺少的阿禮的團結傳承，所以要以身作則、公私分明、廉潔正正、工作主動積極、從速辦理工作精神，對鄉民交付任務全力以赴，貫徹達成。	
	5		杜勇賢	55年10月29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1.國立內埔農工畢業 2.屏東縣觀光學覽解說及民俗人員訓練結業 3.「91年度原住民民俗經營管理種子」研習結業 4.原住民土木包工業人才培訓結業	1.曾任神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2.曾任霧臺鄉第一鄰鄰長 3.獲頒九十二年度霧臺鄉傑出青年獎	壹、政見： 一、堅持以熱忱服務鄉親及為民喉舌為宗旨。 二、監督鄉政及充分反映民意為訴求。 貳、建設： 一、推廣發揚傳統文化，落實資訊人文素養。 二、積極爭取重建霧臺觀光事業的榮景再生及促進山林復育。 三、積極爭取各項部落建設及農村工程。	參、服務： 一、積極爭取部落族人的權益與福祉。 二、積極爭取部落族人的優惠貸款及補助經費。 三、積極爭取就業服務，改善部落族人的生活品質。 四、積極爭取提供族人長期生涯的計畫。 五、積極爭取研習本土產業，落實優先惠顧部落族人。
	6		包光輝	38年9月19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霧臺國小畢業	1.曾任第十鄰鄰長 2.現任霧臺基督教長老教會長老	一、遵從鄉民意見，監督鄉政及各項建設。 二、積極投入風災救災工作，並爭取經費改善地方排水，解決水患。 三、積極保存原住民傳統文化，發揚土文化，提倡藝文活動。 四、督促鄉公所輔導農民生產及行銷經濟作物，建立農產品品牌，增進鄉民收益。 五、加強安置所居民、獨居老人、低收入戶及殘障人士的照顧。 六、腳踏實地，清廉熱心服務，為民喉舌。	
	7		賴武雄	39年4月6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1.屏東山地農校五年制農業科畢業 2.私立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分班、土地估價學分班等結業	1.霧臺鄉小代課老師2年 2.霧臺鄉公所村幹事、地政技士、林業技士 3.神山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會計、出納、理事、監事	一、以專職執行鄉民代表職責，落實鄉民之付託，扮演好政府與百姓之橋樑。 二、以誠心、清廉、公正、公平、熱情、積極、快速、正確等理念為民服務，惠惠百姓。	
	8		巴淑香	55年6月14日	女	台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1.阿禮國小畢業 2.瑪家國中醫藥分校畢 3.省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霧臺鄉公所打字員、清潔收費收費員 2.屏東佳才幼稚園老師 3.霧臺鄉互助社常務監事 4.介惠慈善機構基金會志工 5.衛生所健康營造志工 6.霧臺鄉服務分社理事 7.現任吉露村婦女會會長 8.全民健康保險經辦員	一、專職鄉代。 二、專業服務。 三、專心問政。 四、配合政府推動各項政策。 五、全力督促政府加速災區(88水災)重建工作，力求鄉民應有權益。 六、監督鄉政充分反映民意訴求。 七、督促鄉公所落實社會福利(老人、婦女、兒童)政策，照顧弱勢民眾。 八、竭盡所能爭取人民權益與尊嚴。 九、抱持「人生以服務為目的」之「民之所欲常在我心」的心願，全心全力，為魯凱鄉親服務。	
	9		巴金水	33年10月20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霧臺國民小學畢業	1.霧臺鄉小工友退休 2.現任霧臺鄉民代表會第18屆代表 3.現任霧臺基督教長老教會霧臺教會長老 4.現任霧臺鄉霧臺社區發展協會監事	一、恪遵鄉民代表職權，督促並協助鄉政推展。 二、堅持清廉問政，優質服務鄉民。 三、積極監督並協助鄉公所推動各項災後重建工作。 四、積極推動幼童營養午餐補助、老人送餐與居家服務等關懷服務工作。 五、用心聽取民意、努力表達民意，積極貫徹民意。	
	10		巴鵬程	56年12月20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高中畢業	1.中華民國飛行運動協會消羽翼委員會 2.廣告招牌設計、施工 3.屏東縣鐵工職業工會會員	一、積極推動鄉公所對部落文化的推動。 二、監督鄉公所各項活動、工程、經費預算案。 三、督促公職人員、勿濫用職權，確保鄉民的權益。 四、關懷鄉親在外工作的問題。 五、督促鄉公所在就業工作，能平均分配於鄉民。 六、積極推動鄉民的農產工作，並與農會合作，福利於鄉民。 七、爭取設置專業法律顧問團，專為鄉民解決：如土地糾紛、事故、家暴等法律上問題。 八、成立魯凱青年自教會。 九、督促公職人員、上班期間不喝酒。 十、爭取青年創業貸款，給在地青年文化藝術工作者機會。	
	11		龍旭弘	51年2月18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陸軍軍官學校正55期	1.第十六屆鄉民代表 2.第十七屆鄉民代表主席	理性制衡，全力改革，我們能夠更好，努力邁向希望。 一、富裕鄉親：運用霧臺各項特色，妥善規劃，設法籌措財源，有效推動觀光休閒，道路交通實質建設，提高鄉親所得。 二、振興農業：提升農業競爭力，建立產銷平台，發展精緻農業，促成農業升級，使農民生活有保障。	
	12		巴意香	41年6月30日	女	台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臺灣省立屏東山地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1.霧臺長老教會服務員、執事、長老 2.霧臺鄉互助社常務監事、理事長 3.霧臺鄉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監事 4.十八屆鄉民代表	一、建議鄉公所爭取經費補助繼續完成霧臺社區多功能活動中心觀景亭、設備等，以利機關、鄉親辦理各項活動。 二、配合鄉公所積極辦理災區(88水災)重建工作，俾使本鄉早日恢復原貌。 三、支持鄉公所推動觀光各項產業，增加鄉民收益，促進提升生活品質。 四、重視各村(社區)巷道、路燈、排水溝等基礎工程設施，保障鄉民居住安全。 五、重視社會福利，協助老人、身殘、婦女申請各項福利，做好為民服務工作。 六、重視教育、安全、衛生、環保等工作，保障鄉民基本權益。	

(接續後版)

貳、霧臺鄉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霧臺村	1		顏進茂	47年12月21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屏東縣立瑪家國中學畢業	1.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會中會代議長 2.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磐石教會長老 3.霧臺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一、加強村辦公處功能，提高便民措施及服務品質。 二、誠懇、負責、用心、打拼，您的叮嚀我來做。 三、用心營造延續發展及保存傳統優良文化傳統。 四、積極主動爭取老人各項福利。 五、主動爭取村民在地就業機會，協助改善其生活品質。 六、用基督之心來服務村民，締造村風和諧、團結之凝聚力。
	2		賴天賜	48年3月22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1.臺灣省警察學校103期畢業 2.海軍陸戰隊士官學校95期畢業 3.76年考試院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之等行政人員考試及格	1.屏東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偵查佐 2.屏東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 3.霧臺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4.霧臺基督長老教會會長 5.屏東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副組長	一、積極辦理青年活動，激發青年對部落期待熱心及歸屬感。 二、提升霧臺、納山、谷川各社區三合一服務品質。 三、主動進修村內各教會神職同工，推廣宗教事務。 四、維護老人優良傳統、風俗、文化。 五、持續推動老人關懷、敬老尊賢美德。 六、協助發展優質農業、觀光，積極重視對外行銷。 七、配合公務機關、民意代表、宗教團體，推動各社區發展與建設。 八、重視部落耆老、頭目、融合青年意見，成立部落營造核心顧問團隊。 九、積極協助村民民事、民事、車禍案件、青少年問題，主動調解，排解糾紛，保護村民權益。 十、全力協助參與、關懷谷川社區建設及農村事務，確保谷川社區居民最高福祉。
	3		涂俊雄	52年10月21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1.屏東縣霧臺國民小學 2.屏東縣立瑪家國中	1.霧臺村第二鄰鄰長 2.納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3.山地義警隊分隊副隊長 4.農委會水保局土石流防災專員	一、配合政府施政，促進地方繁榮。 二、協助弱勢村民，改善生活環境。 三、全力配合莫拉克災區重建工作，以增加觀光景點。 四、落實地方基層工作，並以民意為依歸，為村民謀福利。
吉露村	1		孫清吉	40年11月17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屏東縣阿禮國民小學畢業	1.吉露社區發展協會現任理事長 2.基督復臨安息日會吉露佈道所領袖	一、誠懇、清廉、愛民之心為民服務，提高村辦公處工作效率。 二、以文化吉露、尊重吉露、永續吉露之精神，延續優良之傳統文化及保存。 三、「民之所當當在我心」的熱心，全心全意為民服務。 四、全心全意，心手相連，一起努力來完成災後重建家園的工作。 五、盡心爭取村民福利，並爭取各項在地就業機會，以提升村民生活品質。
	2		巴武信	36年6月15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1.屏東縣阿禮國民小學畢業 2.陸軍上校畢業，後幹班66期結業	(一)曾任： 1.山南服務隊隊長 2.後備軍人村輔導組組長，後備連排長 3.旅高第訓練團副團長第1、3、5、6屆團長 (二)現任： 1.高雄市政府顧問 2.國民黨高雄市長原住民主義工作會委員 3.霧臺鄉民代表服務分社常務理事 4.吉露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5.天主教霧臺堂區牧靈長	一、保存傳統文化，延續族群生命 (一)在既有部落誌基礎上，協助建立各家家譜，以完整保存吉露村歷史的軌跡。 (二)推動各級(老、中、青)母語教學。 (三)辦理學童文化成長營。 (四)定期辦理回鄉探親、清鄉活動。 二、爭取經費，美化部落巷道，打造具有吉露藝術人文氣息的新莊莊。 三、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爭取村民各種就業機會。 四、籌辦吉露村快樂學苑，讓村民有一個可自我充實及成長的環境。 五、成立吉露村網誌，發行電子報有效的與村民及在遠方工作的親友建立雙向溝通與聯繫的管道。 六、維護村里治安，人人有責 (一)組織村里治安巡守隊。 (二)組織愛心安全站，與長治基地各村建立村聯防網。 七、社區照顧，老有所終 (一)建立老人保護通報網絡。 (二)送餐服務。 (三)長青學苑/社區關懷活動。 八、讓青少年健康快樂的成長 (一)推動青少年志願工作。 (二)營造青少年專屬的活動空間。
	3		顏正光	51年2月23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1.屏東縣阿禮國民小學 2.屏東縣立瑪家國中	1.青年服務隊吉露分隊幹部 2.鄰長二任 3.霧臺鄉義警大隊隊員 4.屏東縣科技大學中藥部結業	一、加建八八水災災後工作，永久風之興建早日進駐，以安定村民生活。 二、落實傳承吉露文化，並積極保存文化之價值。 三、推動社區老人關懷站及學生課業輔導等並爭取幼托育並協助提供失業青年就業機會。 四、加強協助宣傳村民有關法律常識及認知，保障村民生命財產及權力。
	4		賴金成	45年5月9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臺灣省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1.代課二年 2.檢査明工作五年 3.第13、14、15屆霧臺鄉鄉民代表、第14屆霧臺鄉鄉民代表會主席 4.霧臺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	一、致力於災後復村工作。 二、營造村里祥和、團結、共存、共榮的觀念與氛圍。 三、尋求村里產業發展方向並致力建立根基。 四、提升村里能見度，尋求青年人多方的寬廣發展空間。 五、做一個專業的村民盡力做好上級交辦事項及一切為村民服務工作。
阿禮村	1		唐輝次	32年5月22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1.屏東縣阿禮國民小學 2.後幹班第112期結業	1.霧臺鄉體育會理事 2.縣級排球裁判、省級拔河審判裁判 3.霧臺鄉黨紀律委員現任鄉黨部委員小組長 4.現任阿禮鄉議會主席 5.現任阿禮發展協會理事長 6.現任阿禮村長	一、配合鄉長施政，積極推動基層建設，改善生活環境增進村民福祉。 二、留守在阿禮村民優先關懷爭取生存權、電力、電信、道路保持正常。 三、配合民意代表爭取改善改善鄉間道路、疏通河川。 四、配合民意代表爭取經費整修阿禮公墓下墳墓。 五、促請政府重視八八風災土地失及地力補助全面種植固土。 六、促請政府繼續關懷無法取得永久居住之村民留下預定地可蓋房基地。 七、促請政府重視居民未來的生存權、在手工藝、餐飲業方面繼續輔導，使村民的生活有所保障。 八、成立部落留守互助聯盟使部落居民在生活上及安全上有所保障。 九、促請政府重視傳統民族文化部落項目地位設立石碑。 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至第三百零八條及其特別法之罪，經判罪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一十條、第三百一十一條、第三百一十二條、第三百一十三條、第三百一十四條、第三百一十五條、第三百一十六條、第三百一十七條、第三百一十八條、第三百一十九條、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條、第三百三十一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條、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百五十條、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三百五十四條、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三百五十六條、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三百五十九條、第三百六十條、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三百六十四條、第三百六十五條、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三百六十七條、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三百六十九條、第三百七十條、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百七十五條、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八十條、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三百八十三條、第三百八十四條、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八十六條、第三百八十七條、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三百九十條、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三百九十四條、第三百九十五條、第三百九十六條、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三百九十八條、第三百九十九條、第四百條、第四百零一條、第四百零二條、第四百零三條、第四百零四條、第四百零五條、第四百零六條、第四百零七條、第四百零八條、第四百零九條、第四百一十條、第四百一十一條、第四百一十二條、第四百一十三條、第四百一十四條、第四百一十五條、第四百一十六條、第四百一十七條、第四百一十八條、第四百一十九條、第四百二十條、第四百二十一條、第四百二十二條、第四百二十三條、第四百二十四條、第四百二十五條、第四百二十六條、第四百二十七條、第四百二十八條、第四百二十九條、第四百三十條、第四百三十一條、第四百三十二條、第四百三十三條、第四百三十四條、第四百三十五條、第四百三十六條、第四百三十七條、第四百三十八條、第四百三十九條、第四百四十條、第四百四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二條、第四百四十三條、第四百四十四條、第四百四十五條、第四百四十六條、第四百四十七條、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四十九條、第四百五十條、第四百五十一條、第四百五十二條、第四百五十三條、第四百五十四條、第四百五十五條、第四百五十六條、第四百五十七條、第四百五十八條、第四百五十九條、第四百六十條、第四百六十一條、第四百六十二條、第四百六十三條、第四百六十四條、第四百六十五條、第四百六十六條、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百六十八條、第四百六十九條、第四百七十條、第四百七十一條、第四百七十二條、第四百七十三條、第四百七十四條、第四百七十五條、第四百七十六條、第四百七十七條、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七十九條、第四百八十條、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八十二條、第四百八十三條、第四百八十四條、第四百八十五條、第四百八十六條、第四百八十七條、第四百八十八條、第四百八十九條、第四百九十條、第四百九十一條、第四百九十二條、第四百九十三條、第四百九十四條、第四百九十五條、第四百九十六條、第四百九十七條、第四百九十八條、第四百九十九條、第五百條、第五百零一條、第五百零二條、第五百零三條、第五百零四條、第五百零五條、第五百零六條、第五百零七條、第五百零八條、第五百零九條、第五百一十條、第五百一十一條、第五百一十二條、第五百一十三條、第五百一十四條、第五百一十五條、第五百一十六條、第五百一十七條、第五百一十八條、第五百一十九條、第五百二十條、第五百二十一條、第五百二十二條、第五百二十三條、第五百二十四條、第五百二十五條、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五百二十七條、第五百二十八條、第五百二十九條、第五百三十條、第五百三十一條、第五百三十二條、第五百三十三條、第五百三十四條、第五百三十五條、第五百三十六條、第五百三十七條、第五百三十八條、第五百三十九條、第五百四十條、第五百四十一條、第五百四十二條、第五百四十三條、第五百四十四條、第五百四十五條、第五百四十六條、第五百四十七條、第五百四十八條、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五百五十條、第五百五十一條、第五百五十二條、第五百五十三條、第五百五十四條、第五百五十五條、第五百五十六條、第五百五十七條、第五百五十八條、第五百五十九條、第五百六十條、第五百六十一條、第五百六十二條、第五百六十三條、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五百六十五條、第五百六十六條、第五百六十七條、第五百六十八條、第五百六十九條、第五百七十條、第五百七十一條、第五百七十二條、第五百七十三條、第五百七十四條、第五百七十五條、第五百七十六條、第五百七十七條、第五百七十八條、第五百七十九條、第五百八十條、第五百八十一條、第五百八十二條、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五百八十四條、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五百八十六條、第五百八十七條、第五百八十八條、第五百八十九條、第五百九十條、第五百九十一條、第五百九十二條、第五百九十三條、第五百九十四條、第五百九十五條、第五百九十六條、第五百九十七條、第五百九十八條、第五百九十九條、第六百條、第六百零一條、第六百零二條、第六百零三條、第六百零四條、第六百零五條、第六百零六條、第六百零七條、第六百零八條、第六百零九條、第六百一十條、第六百一十一條、第六百一十二條、第六百一十三條、第六百一十四條、第六百一十五條、第六百一十六條、第六百一十七條、第六百一十八條、第六百一十九條、第六百二十條、第六百二十一條、第六百二十二條、第六百二十三條、第六百二十四條、第六百二十五條、第六百二十六條、第六百二十七條、第六百二十八條、第六百二十九條、第六百三十條、第六百三十一條、第六百三十二條、第六百三十三條、第六百三十四條、第六百三十五條、第六百三十六條、第六百三十七條、第六百三十八條、第六百三十九條、第六百四十條、第六百四十一條、第六百四十二條、第六百四十三條、第六百四十四條、第六百四十五條、第六百四十六條、第六百四十七條、第六百四十八條、第六百四十九條、第六百五十條、第六百五十一條、第六百五十二條、第六百五十三條、第六百五十四條、第六百五十五條、第六百五十六條、第六百五十七條、第六百五十八條、第六百五十九條、第六百六十條、第六百六十一條、第六百六十二條、第六百六十三條、第六百六十四條、第六百六十五條、第六百六十六條、第六百六十七條、第六百六十八條、第六百六十九條、第六百七十條、第六百七十一條、第六百七十二條、第六百七十二條、第六百七十三條、第六百七十四條、第六百七十五條、第六百七十六條、第六百七十七條、第六百七十八條、第六百七十九條、第六百八十條、第六百八十一條、第六百八十二條、第六百八十三條、第六百八十四條、第六百八十五條、第六百八十六條、第六百八十七條、第六百八十八條、第六百八十九條、第六百九十條、第六百九十一條、第六百九十二條、第六百九十三條、第六百九十四條、第六百九十五條、第六百九十六條、第六百九十七條、第六百九十八條、第六百九十九條、第七百條、第七百零一條、第七百零二條、第七百零三條、第七百零四條、第七百零五條、第七百零六條、第七百零七條、第七百零八條、第七百零九條、第七百一十條、第七百一十一條、第七百一十二條、第七百一十三條、第七百一十四條、第七百一十五條、第七百一十六條、第七百一十七條、第七百一十八條、第七百一十九條、第七百二十條、第七百二十一條、第七百二十二條、第七百二十三條、第七百二十四條、第七百二十五條、第七百二十六條、第七百二十七條、第七百二十八條、第七百二十九條、第七百三十條、第七百三十一條、第七百三十二條、第七百三十三條、第七百三十四條、第七百三十五條、第七百三十六條、第七百三十七條、第七百三十八條、第七百三十九條、第七百四十條、第七百四十一條、第七百四十二條、第七百四十三條、第七百四十四條、第七百四十五條、第七百四十六條、第七百四十七條、第七百四十八條、第七百四十九條、第七百五十條、第七百五十一條、第七百五十二條、第七百五十三條、第七百五十四條、第七百五十五條、第七百五十六條、第七百五十七條、第七百五十八條、第七百五十九條、第七百六十條、第七百六十一條、第七百六十二條、第七百六十三條、第七百六十四條、第七百六十五條、第七百六十六條、第七百六十七條、第七百六十八條、第七百六十九條、第七百七十條、第七百七十一條、第七百七十二條、第七百七十二條、第七百七十三條、第七百七十四條、第七百七十五條、第七百七十六條、第七百七十七條、第七百七十八條、第七百七十九條、第七百八十條、第七百八十一條、第七百八十二條、第七百八十三條、第七百八十四條、第七百八十五條、第七百八十六條、第七百八十七條、第七百八十八條、第七百八十九條、第七百九十條、第七百九十一條、第七百九十二條、第七百九十三條、第七百九十四條、第七百九十五條、第七百九十六條、第七百九十七條、第七百九十八條、第七百九十九條、第八百條、第八百零一條、第八百零二條、第八百零三條、第八百零四條、第八百零五條、第八百零六條、第八百零七條、第八百零八條、第八百零九條、第八百一十條、第八百一十一條、第八百一十二條、第八百一十三條、第八百一十四條、第八百一十五條、第八百一十六條、第八百一十七條、第八百一十八條、第八百一十九條、第八百二十條、第八百二十一條、第八百二十二條、第八百二十三條、第八百二十四條、第八百二十五條、第八百二十六條、第八百二十七條、第八百二十八條、第八百二十九條、第八百三十條、第八百三十一條、第八百三十二條、第八百三十三條、第八百三十四條、第八百三十五條、第八百三十六條、第八百三十七條、第八百三十八條、第八百三十九條、第八百四十條、第八百四十一條、第八百四十二條、第八百四十三條、第八百四十四條、第八百四十五條、第八百四十六條、第八百四十七條、第八百四十八條、第八百四十九條、第八百五十條、第八百五十一條、第八百五十二條、第八百五十三條、第八百五十四條、第八百五十五條、第八百五十六條、第八百五十七條、第八百五十八條、第八百五十九條、第八百六十條、第八百六十一條、第八百六十二條、第八百六十三條、第八百六十四條、第八百六十五條、第八百六十六條、第八百六十七條、第八百六十八條、第八百六十九條、第八百七十條、第八百七十一條、第八百七十二條、第八百七十二條、第八百七十三條、第八百七十四條、第八百七十五條、第八百七十六條、第八百七十七條、第八百七十八條、第八百七十九條、第八百八十條、第八百八十一條、第八百八十二條、第八百八十三條、第八百八十四條、第八百八十五條、第八百八十六條、第八百八十七條、第八百八十八條、第八百八十九條、第八百九十條、第八百九十一條、第八百九十二條、第八百九十三條、第八百九十四條、第八百九十五條、第八百九十六條、第八百九十七條、第八百九十八條、第八百九十九條、第九百條、第九百零一條、第九百零二條、第九百零三條、第九百零四條、第九百零五條、第九百零六條、第九百零七條、第九百零八條、第九百零九條、第九百一十條、第九百一十一條、第九百一十二條、第九百一十三條、第九百一十四條、第九百一十五條、第九百一十六條、第九百一十七條、第九百一十八條、第九百一十九條、第九百二十條、第九百二十一條、第九百二十二條、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九百二十四條、第九百二十五條、第九百二十六條、第九百二十七條、第九百二十八條、第九百二十九條、第九百三十條、第九百三十一條、第九百三十二條、第九百三十三條、第九百三十四條、第九百三十五條、第九百三十六條、第九百三十七條、第九百三十八條、第九百三十九條、第九百四十條、第九百四十一條、第九百四十二條、第九百四十三條、第九百四十四條、第九百四十五條、第九百四十六條、第九百四十七條、第九百四十八條、第九百四十九條、第九百五十條、第九百五十一條、第九百五十二條、第九百五十三條、第九百五十四條、第九百五十五條、第九百五十六條、第九百五十七條、第九百五十八條、第九百五十九條、第九百六十條、第九百六十一條、第九百六十二條、第九百六十三條、第九百六十四條、第九百六十五條、第九百六十六條、第九百六十七條、第九百六十八條、第九百六十九條、第九百七十條、第九百七十一條、第九百七十二條、第九百七十二條、第九百七十三條、第九百七十四條、第九百七十五條、第九百七十六條、第九百七十七條、第九百七十八條、第九百七十九條、第九百八十條、第九百八十一條、第九百八十二條、第九百八十三條、第九百八十四條、第九百八十五條、第九百八十六條、第九百八十七條、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九百八十九條、第九百九十條、第九百九十一條、第九百九十二條、第九百九十三條、第九百九十四條、第九百九十五條、第九百九十六條、第九百九十七條、第九百九十八條、第九百九十九條、第一千條、第一千零一條、第一千零二條、第一千零三條、第一千零四條、第一千零五條、第一千零六條、第一千零七條、第一千零八條、第一千零九條、第一千一十條、第一千一十一條、第一千一十二條、第一千一十三條、第一千一十四條、第一千一十五條、第一千一十六條、第一千一十七條、第一千一十八條、第一千一十九條、第一千二十條、第一千二十一條、第一千二十二條、第一千二十三條、第一千二十四條、第一千二十五條、第一千二十六條、第一千二十七條、第一千二十八條、第一千二十九條、第一千三十條、第一千三十一條、第一千三十二條、第一千三十三條、第一千三十四條、第一千三十五條、第一千三十六條、第一千三十七條、第一千三十八條、第一千三十九條、第一千四十條、第一千四十一條、第一千四十二條、第一千四十三條、第一千四十四條、第一千四十五條、第一千四十六條、第一千四十七條、第一千四十八條、第一千四十九條、第一千五十條、第一千五十一條、第一千五十二條、第一千五十三條、第一千五十四條、第一千五十五條、第一千五十六條、第一千五十七條、第一千五十八條、第一千五十九條、第一千六十條、第一千六十一條、第一千六十二條、第一千六十三條、第一千六十四條、第一千六十五條、第一千六十六條、第一千六十七條、第一千六十八條、第一千六十九條、第一千七十條、第一千七十一條、第一千七十二條、第一千七十二條、第一千七十三條、第一千七十四條、第一千七十五條、第一千七十六條、第一千七十七條、第一千七十八條、第一千七十九條、第一千八十條、第一千八十一條、第一千八十二條、第一千八十三條、第一千八十四條、第一千八十五條、第一千八十六條、第一千八十七條、第一千八十八條、第一千八十九條、第一千九十條、第一千九十一條、第一千九十二條、第一千九十三條、第一千九十四條、第一千九十五條、第一千九十六條、第一千九十七條、第一千九十八條、第一千九十九條、第二千條、第二千零一條、第二千零二條、第二千零三條、第二千零四條、第二千零五條、第二千零六條、第二千零七條、第二千零八條、第二千零九條、第二千一十條、第二千一十一條、第二千一十二條、第二千一十三條、第二千一十四條、第二千一十五條、第二千一十六條、第二千一十七條、第二千一十八條、第二千一十九條、第二千二十條、第二千二十一條、第二千二十二條、第二千二十三條、第二千二十四條、第二千二十五條、第二千二十六條、第二千二十七條、第二千二十八條、第二千二十九條、第二千三十條、第二千三十一條、第二千三十二條、第二千三十三條、第二千三十四條、第二千三十五條、第二千三十六條、第二千三十七條、第二千三十八條、第二千三十九條、第二千四十條、第二千四十一條、第二千四十二條、第二千四十三條、第二千四十四條、第二千四十五條、第二千四十六條、第二千四十七條、第二千四十八條、第二千四十九條、第二千五十條、第二千五十一條、第二千五十二條、第二千五十三條、第二千五十四條、第二千五十五條、第二千五十六條、第二千五十七條、第二千五十八條、第二千五十九條、第二千六十條、第二千六十一條、第二千六十二條、第二千六十三條、第二千六十四條、第二千六十五條、第二千六十六條、第二千六十七條、第二千六十八條、第二千六十九條、第二千七十條、第二千七十一條、第二千七十二條、第二千七十二條、第二千七十三條、第二千七十四條、第二千七十五條、第二千七十六條、第二千七十七條、第二千七十八條、第二千七十九條、第二千八十條、第二千八十一條、第二千八十二條、第二千八十三條、第二千八十四條、第二千八十五條、第二千八十六條、第二千八十七條、第二千八十八條、第二千八十九條、第二千九十條、第二千九十一條、第二千九十二條、第二千九十三條、第二千九十四條、第二千九十五條、第二千九十六條、第二千九十七條、第二千九十八條、第二千九十九條、第三千條、第三千零一條、第三千零二條、第三千零三條、第三千零四條、第三千零五條、第三千零六條、第三千零七條、第三千零八條、第三千零九條、第三千一十條、第三千一十一條、第三千一十二條、第三千一十三條、第三千一十四條、第三千一十五條、第三千一十六條、第三千一十七條、第三千一十八條、第三千一十九條、第三千二十條、第三千二十一條、第三千二十二條、第三千二十三條、第三千二十四條、第三千二十五條、第三千二十六條、第三千二十七條、第三千二十八條、第三千二十九條、第三千三十條、第三千三十一條、第三千三十二條、第三千三十三條、第三千三十四條、第三千三十五條、第三千三十六條、第三千三十七條、第三千三十八條、第三千三十九條、第三千四十條、第三千四十一條、第三千四十二條、第三千四十三條、第三千四十四條、第三千四十五條、第三千四十六條、第三千四十七條、第三千四十八條、第三千四十九條、第三千五十條、第三千五十一條、第三千五十二條、第三千五十三條、第三千五十四條、第三千五十五條、第三千五十六條、第三千五十七條、第三千五十八條、第三千五十九條、第三千六十條、第三千六十一條、第三千六十二條、第三千六十三條、第三千六十四條、第三千六十五條、第三千六十六條、第三千六十七條、第三千六十八條、第三千六十九條、第三千七十條、第三千七十一條、第三千七十二條、第三千七十二條、第三千七十三條、第三千七十四條、第三千七十五條、第三千七十六條、第三千七十七條、第三千七十八條、第三千七十九條、第三千八十條、第三千八十一條、第三千八十二條、第三千八十三條、第三千八十四條、第三千八十五條、第三千八十六條、第三千八十七條、第三千八十八條、第三千八十九條、第三千九十條、第三千九十一條、第三千九十二條、第三千九十三條、第三千九十四條、第三千九十五條、第三千九十六條、第三千九十七條、第三千九十八條、第三千九十九條、第四千條、第四千零一條、第四千零二條、第四千零三條、第四千零四條、第四千零五條、第四千零六條、第四千零七條、第四千零八條、第四千零九條、第四千一十條、第四千一十一條、第四千一十二條、第四千一十三條、第四千一十四條、第四千一十五條、第四千一十六條、第四千一十七條、第四千一十八條、第四千一十九條、第四千二十條、第四千二十一條、第四千二十二條、第四千二十三條、第四千二十四條、第四千二十五條、第四千二十六條、第四千二十七條、第四千二十八條、第四千二十九條、第四千三十條、第四千三十一條、第四千三十二條、第四千三十三條、第四千三十四條、第四千三十五條、第四千三十六條、第四千三十七條、第四千三十八條、第四千三十九條、第四千四十條、第四千四十一條、第四千四十二條、第四千四十三條、第四千四十四條、第四千四十五條、第四千四十六條、第四千四十七條、第四千四十八條、第四千四十九條、第四千五十條、第四千五十一條、第四千五十二條、第四千五十三條、第四千五十四條、第四千五十五條、第四千五十六條、第四千五十七條、第四千五十八條、第四千五十九條、第四千六十條、第四千六十一條、第四千六十二條、第四千六十三條、第四千六十四條、第四千六十五條、第四千六十六條、第四千六十七條、第四千六十八條、第四千六十九條、第四千七十條、第四千七十一條、第四千七十二條、第四千七十二條、第四千七十三條、第四千七十四條、第四千七十五條、第四千七十六條、第四千七十七條、第四千七十八條、第四千七十九條、第四千八十條、第四千八十一條、第四千八十二條、第四千八十三條、第四千八十四條、第四千八十五條、第四千八十六條、第四千八十七條、第四千八十八條、第四千八十九條、第四千九十條、第四千九十一條、第四千九十二條、第四千九十三條、第四千九十四條、第四千九十五條、第四千九十六條、第四千九十七條、第四千九十八條、第四千九十九條、第五千條、第五千零一條、第五千零二條、第五千零三條、第五千零四條、第五千零五條、第五千零六條、第五千零七條、第五千零八條、第五千零九條、第五千一十條、第五千一十一條、第五千一十二條、第五千一十三條、第五千一十四條、第五千一十五條、第五千一十六條、第五千一十七條、第五千一十八條、第五千一十九條、第五千二十條、第五千二十一條、第五千二十二條、第五千二十三條、第五千二十四條、第五千二十五條、第五千二十六條、第五千二十七條、第五千二十八條、第五千二十九條、第五千三十條、第五千三十一條、第五千三十二條、第五千三十三條、第五千三十四條、第五千三十五條、第五千三十六條、第五千三十七條、第五千三十八條、第五千三十九條、第五千四十條、第五千四十一條、第五千四十二條、第五千四十三條、第五千四十四條、第五千四十五條、第五千四十六條、第五千四十七條、第五千四十八條、第五千四十九條、第五千五十條、第五千五十一條、第五千五十二條、第五千五十三條、第五千五十四條、第五千五十五條、第五千五十六條、第五千五十七條、第五千五十八條、第五千五十九條、第五千六十條、第五千六十一條、第五千六十二條、第五千六十三條、第五千六十四條、第五千六十五條、第五千六十六條、第五千六十七條、第五千六十八條、第五千六十九條、第五千七十條、第五千七十一條、第五千七十二條、第五千七十二條、第五千七十三條、第五千七十四條、第五千七十五條、第五千七十六條、第五千七十七條、第五千七十八條、第五千七十九條、第五千八十條、第五千八十一條、第五千八十二條、第五千八十三條、第五千八十四條、第五千八十五條、第五千八十六條、第五千八十七條、第五千八十八條、第五千八十九條、第五千九十條、第五千九十一條、第五千九十二條、第五千九十三條、第五千九十四條、第五千九十五條、第五千九十六條、第五千九十七條、第五千九十八條、第五千九十九條、第六千條、第六千零一條、第六千零二條、第六千零三條、第六千零四條、第六千零五條、第六千零六條、第六千零七條、第六千零八條、第六千零九條、第六千一十條、第六千一十一條、第六千一十二條、第六千一十三條、第六千一十四條、第六千一十五條、第六千一十六條、第六千一十七條、第六千一十八條、第六千一十九條、第六千二十條、第六千二十一條、第六千二十二條、第六千二十三條、第六千二十四條、第六千二十五條、第六千二十六條、第六千二十七條、第六千二十八條、第六千二十九條、第六千三十條、第六千三十一條、第六千三十二條、第六千三十三條、第六千三十四條、第六千三十五條、第六千三十六條、第六千三十七條、第六千三十八條、第六千三十九條、第六千四十條、第六千四十一條、第六千四十二條、第六千四十三條、第六千四十四條、第六千四十五條、第六千四十六條、第六千四十七條、第六千四十八條、第六千四十九條、第六千五十條、第六千五十一條、第六千五十二條、第六千五十三條、第六千五十四條、第六千五十五條、第六千五十六條、第六千五十七條、第六千五十八條、第六千五十九條、第六千六十條、第六千六十一條、第六千六十二條、第六千六十三條、第六千六十四條、第六千六十五條、第六千六十六條、第六千六十七條、第六千六十八條、第六千六十九條、第六千七十條、第六千七十一條、第六千七十二條、第六千七十二條、第六千七十三條、第六千七十四條、第六千七十五條、第六千七十六條、第六千七十七條、第六千七十八條、第六千七十九條、第六千八十條、第六千八十一條、第六千八十二條、第六千八十三條、第六千八十四條、第六千八十五條、第六千八十六條、第六千八十七條、第六千八十八條、第六千八十九條、第六千九十條、第六千九十一條、第六千九十二條、第六千九十三條、第六千九十四條、第六千九十五條、第六千九十六條、第六千九十七條、第六千九十八條、第六千九十九條、第七千條、第七千零一條、第七千零二條、第七千零三條、第七千零四條、第七千零五條、第七千零六條、第七千零七條、第七千零八條、第七千零九條、第七千一十條、第七千一十一條、第七千一十二條、第七千一十三條、第七千一十四條、第七千一十五條、第七千一十六條、第七千一十七條、第七千一十八條、第七千一十九條、第七千二十條、第七千二十一條、第七千二十二條、第七千二十三條、第七千二十四條、第七千二十五條、第七千二十六條、第七千二十七條、第七千二十八條、第七千二十九條、第七千三十條、第七千三十一條、第七千三十二條、第七千三十三條、第七千三十四條、第七千三十五條、第七千三十六條、第七千三十七條、第七千三十八條、第七千三十九條、第七千四十條、第七千四十一條、第七千四十二條、第七千四十三條、第七千四十四條、第七千四十五條、第七千四十六條、第七千四十七條、第七千四十八條、第七千四十九條、第七千五十條、第七千五十一條、第七千五十二條、第七千五十三條、第七千五十四條、第七千五十五條、第七千五十六條、第七千五十七條、第七千五十八條、第七千五十九條、第七千六十條、第七千六十一條、第七千六十二條、第七千六十三條、第七千六十四條、第七千六十五條、第七千六十六條、第七千六十七條、第七千六十八條、第七千六十九條、第七千七十條、第七千七十一條、第七千七十二條、第七千七十二條、第七千七十三條、第七千七十四條、第七千七十五條、第七千七十六條、第七千七十七條、第七千七十八條、第七千七十九條、第七千八十條、第七千八十一條、第七千八十二條、第七千八十三條、第七千八十四條、第七千八十五條、第七千八十六條、第七千八十七條、第七千八十八條、第七千八十九條、第七千九十條、第七千九十一條、第七千九十二條、第七千九十三條、第七千九十四條、第七千九十五條、第七千九十六條、第七千九十七條、第七千九十八條、第七千九十九條、第八千條、第八千零一條、第八千零二條、第八千零三條、第八千零四條、第八千零五條、第八千零六條、第八千零七條、第八千零八條、第八千零九條、第八千一十條、第八千一十一條、第八千一十二條、第八千一十三條、第八千一十四條、第八千一十五條、第八千一十六條、第八千一十七條、第八千一十八條、第八千一十九條、第八千二十條、第八千二十一條、第八千二十二條、第八千二十三條、第八千二十四條、第八千二十五條、第八千二十六條、第八千二十七條、第八千二十八條、第八千二十九條、第八千三十條、第八千三十一條、第八千三十二條、第八千三十三條、第八千三十四條、第八千三十五條、第八千三十六條、第八千三十七條、第八千三十八條、第八千三十九條、第八千四十條、第八千四十一條、第八千四十二條、第八千四十三條、第八千四十四條、第八千四十五條、第八千四十六條、第八千四十七條、第八千四十八條、第八千四十九條、第八千五十條、第八千五十一條、第八千五十二條、第八千五十三條、第八千五十四條、第八千五十五條、第八千五十六條、第八千五十七條、第八千五十八條、第八千五十九條、第八千六十條、第八千六十一條、第八千六十二條、第八千六十三條、第八千六十四條、第八千六十五條、第八千六十六條、第八千六十七條、第八千六十八條、第八千六十九條、第八千七十條、第八千七十一條、第八千七十二條、第八千七十二條、第八千七十三條、第八千七十四條、第八千七十五條、第八千七十六條、第八千七十七條、第八千七十八條、第八千七十九條、第八千八十條、第八千八十一條、第八千八十二條、第八千八十三條、第八千八十四條、第八千八十五條、第八千八十六條、第八千八十七條、第八千八十八條、第八千八十九條、第八千九十條、第八千九十一條、第八千九十二條、第八千九十三條、第八千九十四條、第八千九十五條、第八千九十六條、第八千九十七條、第八千九十八條、第八千九十九條、第九千條、第九千零一條、第九千零二條、第九千零三條、第九千零四條、第九千零五條、第九千零六條、第九千零七條、第九千零八條、第九千零九條、第九千一十條、第九千一十一條、第九千一十二條、第九千一十三條、第九千一十四條、第九千一十五條、第九千一十六條、第九千一十七條、第九千一十八條、第九千一十九條、第九千二十條、第九千二十一條、第九千二十二條、第九千二十三條、第九千二十四條、第九千二十五條、第九千二十六條、第九千二十七條、第九千二十八條、第九千二十九條、第九千三十條、第九千三十一條、第九千三十二條、第九千三十三條、第九千三十四條、第九千三十五條、第九千三十六條、第九千三十七條、第九千三十八條、第九千三十九條、第九千四十條、第九千四十一條、第九千四十二條、第九千四十三條、第九千四十四條、第九千四十五條、第九千四十六條、第九千四十七條、第九千四十八條、第九千四十九條、第九千五十條、第九千五十一條、第九千五十二條、第九千五十三條、第九千五十四條、第九千五十五條、第九千五十六條、第九千五十七條、第九千五十八條、第九千五十九條、第九千六十條、第九千六十一條、第九千六十二條、第九千六十三條、第九千六十四條、第九千六十五條、第九千六十六條、第九千六十七條、第九千六十八條、第九千六十九條、第九千七十條、第九千七十一條、第九千七十二條、第九千七十二條、第九千七十三條、第九千七十四條、第九千七十五條、第九千七十六條、第九千七十七條、第九千七十八條、第九千七十九條、第九千八十條、第九千八十一條、第九千八十二條、第九千八十三條、第九千八十四條、第九千八十五條、第九千八十六條、第九千八十七條、第九千八十八條、第九千八十九條、第九千九十條、第九千九十一條、第九千九十二條、第九千九十三條、第九千九十四條、第九千九十五條、第九千九十六條、第九千九十七條、第九千九十八條、第九千九十九條、第十千條、第十千零一條、第十千零二條、第十千零三條、第十千零四條、第十千零五條、第十千零六條、第十千零七條、第十千零八條、第十千零九條、第十千一十條、第十千一十一條、第十千一十二條、第十千一十三條、第十千一十四條、第十千一十五條、第十千一十六條、第十千一十七條、第十千一十八條、第十千一十九條、第十千二十條、第十千二十一條、第十千二十二條、第十千二十三條、第十千二十四條、第十千二十五條、第十千二十六條、第十千二十七條、第十千二十八條、第十千二十九條、第十千三十條、第十千三十一條、第十千三十二條、第十千三十三條、第十千三十四條、第十千三十五條、第十千三十六條、第十千三十七條、第十千三十八條、第十千三十九條、第十千四十條、第十千四十一條、第十千四十二條、第十千四十三條、第十千四十四條、第十千四十五條、第十千四十六條、第十千四十七條、第十千四十八條、第十千四十九條、第十千五十條、第十千五十一條、第十千五十二條、第十千五十三條、第十千五十四條、第十千五十五條、第十千五十六條、第十千五十七條、第十千五十八條、第十千五十九條、第十千六十條、第十千六十一條、第十千六十二條、第十千六十三條、第十千六十四條、第十千六十五條、第十千六十六條、第十千六十七條、第十千六十八條、第十千六十九條、第十千七十條、第十千七十一條、第十千七十二條、第十千七十二條、第十千七十三條、第十千七十四條、第十千七十五條、第十千七十六條、第十千七十七條、第十千七十八條、第十千七十九條、第十千八十條、第十千八十一條、第十千八十二條、第十千八十三條、第十千八十四條、第十千八十五條、第十千八十六條、第十千八十七條、第十千八十八條、第十千八十九條、第十千九十條、第十千九十一條、第十千九十二條、第十千九十三條、第十千九十四條、第十千九十五條、第十千九十六條、第十千九十七條、第十千九十八條、第十千九十九條、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9年6月12日(含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99年6月11日，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99年2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9年6月11日繼續居住而無受監宣告情事者，有鄉鎮市民代表選舉村里長選舉投票權。
2.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除符合上述規定外，如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前99年4月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各該選舉區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票地點(見投票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應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往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投票管理員。
3.選舉